

食堂副食品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供方(乙方): 北京昌源恒达商贸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和数量

甲方从乙方购买食品及食材(包括: 包括新鲜或冷冻的蔬菜、瓜果、粮油、调料、干货、豆制品、肉类、蛋类、水产品、冷冻品、干货类、小食品和其它食材), 数量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

二、合同期限及采购方式、采购价格

2.1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从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止。

2.2 双方采用先送货, 后付款, 且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方式进行采购, 即: 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7日内以公对公转账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五万元。合同期内乙方无违约行为, 期限届满后十日内, 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有违约行为, 或者本合同被提前解除, 则依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对履约保证金进行结算。

2.3 采购价格: 双方同意按照每种食品、食材在先发餐饮价格网(<http://www.foodmap.com.cn>)的平均价报价上浮不超过10%为结算依据(如网上没有报价, 则采取市场询价, 但结算价格不应超过实际供货当月超市的零售价格)。

三、货物来源的要求

1、货物来源: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为正规渠道提供。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应列明食材原料生产地、生产商、供货商等信息及其与相关生产商、供货商在有效期限内签订的供货协议, 确保进货渠道合法化、透明化。如乙方自己建设、租赁或签有供货协议的蔬菜等生产基地, 应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食品供应链, 务必让食品健康可控(需提供蔬菜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供货协议复印件, 蔬菜基地种植相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所有食品、食材来源清晰。

2、货物质量

2.1 乙方供应的各类食品、食材, 需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所有的货品可追溯供货源头。同时，还应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

2.2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必须达到的食品卫生合格要求，确保所有食品、食材均在保质期内，无变质、无以次充好，成色新鲜。每次供货，乙方应将相应的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供货清单交付甲方。食品或食材尤其不得出现下列情形，否则一经甲方发现，每次扣除 5000 元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2.2.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危害人体健康；

2.2.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2.2.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2.2.4 掺假、掺杂、无合格证或伪造相关产品信息；

2.3、对米和食用油、蔬菜、瓜果、作料、辅料的要求

2.3.1 乙方应提供相应的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2.3.2 乙方提供的油料须为非转基因产品知名品牌。食用油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无分层现象，无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各项指标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食用油有清晰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包括但不限于：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等情形)。

2.3.4 乙方提供的食用用应符合北京地区或国家最新油类标准，如花生油、大豆油、菜籽油、葵花籽油、玉米油等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油(GB2716-2018)》要求的标准。

2.3.5 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级米，不含添加剂。其他标准按照国家或北京地区最新标准执行(目前的国家标准为：碎米总量 $\leq 15\%$ ；小碎米总量 $\leq 1\%$ ；

不完善粒 $\leq 3\%$)。

2.3.6 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2.3.6.1 辅料、佐料类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需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否则，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2.3.6.2.瓜果、蔬菜的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类型，要求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葱、韭菜等不带老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类型，豆芽类禁止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类型，要求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类型，要求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茎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类型，要求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马铃薯、芋、姜等类型，要求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蒜、洋葱类保留干净须根，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藕、茨菇、茭白、荸荠、菱角等类型，要求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类型，要求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类型，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花类：不生虫、不长锈、不干瘪，花椰菜应新鲜，不带叶梗，无畸形花。

2.3.7 鸡、鸭、鹅等禽类：

乙方提供的家禽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禽类的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呈现出家禽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表皮微湿润，不粘手。

2.3.8、猪、牛、羊等肉类：

2.3.8.1 乙方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等渠道来源正规可溯，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表面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3.8.2 各种肉类的自然（基准）含水量按北京地区或国家最新标准执行：猪肉 62.1%，牛肉 63.3%，羊肉 63.1%，鸡肉 60.9%。同时猪肉、牛肉、鸡肉的含水量不得高于 77%，羊肉含水量不得高于 78%（如国家或北京地区有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2.3.9、乙方供的每批次肉类、禽类必须同时出具动物防疫检疫部门的相关证明。

2.3.10 水产类：

肉质坚实有弹性，新鲜有光泽，有水产类的正常气味。

2.3.11 冷冻肉

乙方供货时需提交厂家的卫生许可证、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

合格证复印件，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2.3.12 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2.4、食品保质期要求

2.4.1、保质期限为 1 个月(含)以下的，货物送达甲方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20%（含）天。

2.4.2、保质期限为 1 个月(不含)至 2 个月(含)的，货物送达甲方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7 (含)天。

2.4.3、保质期限为 2 个月(不含)至 3 个月(含)的，货物送达甲方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0 (含)天。

2.4.4、保质期限为 3 个月(不含)至 6 个月(含)的，货物送达甲方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5 (含)天。

2.4.5、保质期限为 6 个月(不含)至 12 个月(含)的，货物送达甲方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60(含)天。

2.4.6、保质期限为 12 个月(不含)至 18 个月(含)的，货物送达甲方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90 (含)天。

2.4.7、保质期限为 18 个月(不含)以上的，货物送达甲方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90 (含)天。

2.4.8、其他：

畜肉、禽肉应为当天屠宰，水产品为鲜活且当天采购，蛋类商品到达采购人

所在地时, 应保持其新鲜度, 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四、食品配送

4.1. 配送人员

乙方应提供负责人、配送人员名单, 人员信息报采购单位相关部门备案, 更换人员需经过采购人同意。配送员工应身体健康, 无传染性疾病, 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 符合采购人针对疫情防控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热情服务、遵规守法, 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4.2 配送车辆

乙方应配备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的送货冷藏车(或送货专用的封闭货车)及备用车(在车辆限号或发生故障时能够进行替代)。送货车必须保持清洁、每日消毒, 且车内无污垢, 无垃圾。

4.3 配送时间

4.3.1、乙方应送货上门, 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位置。蔬菜、水产, 包括新鲜和冷冻的鲜果、畜禽肉类、禽蛋等货物每天配送一次, 务必于早 7: 00 前将足量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食堂后厨; 调料、粮油类货物不需要每天配送, 视具体情况, 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应负责货物包装, 运输, 装、卸载。甲方提前 1 天向乙方提供需求计划, 乙方按合同和需求计划履行供货义务。

4.3.2 乙方需具备应急采购、储备、生产、运输等能力, 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甲方如遇国家节假日或其他计划外保障任务等特殊情况, 需要临时增加采购任务时, 乙方应特事特办, 全力保障。准时送达, 不得推诿延误。

4.3.3、乙方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 防止误点错送, 因天气、市场休市等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 乙方应制定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确保甲方的需求能按时、按质、足量配送到位。

4.3.4、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收货, 应提前通知乙方, 且甲方有权启用其他具备资质的供货商进行供货。待特殊情况恢复后, 再通知乙方恢复正常送货。

4.3.5、乙方配送负责人的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 保证能随时进行联络。

4.4、配送地点: 甲方指定乙方配送货物至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五、验收

5.1 乙方在送货前，应按甲方采购计划分拣、称重，生鲜称重类货物以去包装后重量为准。甲方接收货物时进行复称，双方称重一致，甲方接收人员签字确认即完成数量验收。

5.2 货物送至甲方后，甲方进行抽检，如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

5.3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有异议，应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该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5.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货物缺斤短两时，单品种数量差额在1市斤以下的，由乙方无条件补齐差额；单品种数量差额在1市斤(含)以上的，乙方应无条件补齐差额，并每次向甲方偿付2000元的违约金。

5.5 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行政机关罚款等)和法律责任(如行政、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的任何验收、接受、确认行为，均不免除投标人对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的责任。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6.1 账期为3个月，甲方从第四个月开始陆续付款。具体为：本合同生效后前三个月，甲方无须付款；第四个月，结算第一个月的货款，第五个月，结算第二个月的货款，第六个月，结算第三个月的货款，以此类推。结算方式：转账、支票、网上银行支付。

6.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提前送交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批货款。发票的开具内容及价格应与所供货物应保持完全一致。发票的开具必须符合甲方财务部门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发票。

七、不可抗力

7.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合同履行的，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相

应的逾期履行责任；

7.2 任何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之日起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实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有关证明资料交对方确认。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要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次向甲方偿付 2000 元违约金并须承担甲方因此而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8.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义务进行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如合同继续履行，则乙方应重新缴纳履约保证金五万元。

8.3 合同期内如乙方有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行贿等违法行为，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8.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赔偿导致甲方的相关所有损失。如乙方拒不赔偿，则甲方有权以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方式弥补自身损失。

8.5 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总额 0.1%的比例承担违约金。

8.6、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发票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8.7 乙方对本合同信息及甲方人员的信息应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货款总额 30%的比例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还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条款继续有效。

九、合同解除

9.1 乙方有违反合同任何条款的行为，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但拒不改正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9.2 如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行贿等违法行为，甲方除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9.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者政策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

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0.1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特别约定

11.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确保安全，防止一切安全隐患。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事故、人员伤、病、亡等），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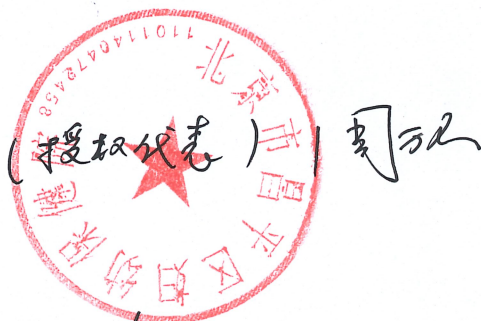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2022年12月26日

乙 方：北京昌源恒达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南雁路流村段 52 号及南雁路 52 号院水屯农副产品

批发市场粮油厅 27 号

法定代表人：魏娜

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501297504

开户名称：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2022年12月26日



成 交 通 知 书

京永招字（2022）第 ZD—042 号

致：北京昌源恒达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第一包）”
（采购文件编号：YT-2022-F-039/01）采购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
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1,180,000.00）。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持本通知与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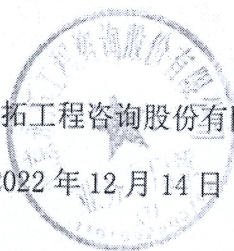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
达至我公司（或将 PDF 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s_yongtuo@163.com），以便
我公司按规定退还贵单位保证金。

特此通知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 6 号楼 B 座 13 层 1305 室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010-60700287